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娩假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本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計畫。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娩假缺 | 1 | 專任輔導教師 | 106年11月中旬後(娩假實際開始日及實際到職日)至107年2月24日止(預估但實際依娩假結束止) |
|  1.娩假期間薪資採日薪計換(依代理教師按日薪計算規定)。2.該缺於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預估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採月薪計算)，若於娩假代理期間表現優良，優先錄取。 |

三、代理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

 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代理人員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因屬三個月內短期代理職缺，依據相關規定，得不用經過公開甄選歷程，

 故若有意願且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1月10日前直接打電話至桃園市南

 美國小輔導室(03-3126250~610、611洽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或直接撥打

 0987682013洽輔導主任mail:chenziso@gmail.com)，後續會安排面試事宜，

若此缺補滿即不再辦理後續甄選事宜。

六、報名表附件一。

【附件一】

**桃園市立南美國民小學106年度代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其他 | □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畢業證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